



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怡园路 99 号香域中央 13 幢 709 室

电话: (Tel): 0791-83862995

邮编: 330038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怡园路 99 号香域中央 13 幢 709 室

电话: (Tel): 0791-83862995

邮编: 330038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通服”、“贵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派邹晨、程子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见证。

本所律师列席了唐人通服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唐人通服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贵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贵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唐人通服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分别以书面、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在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国栋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稽查，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发出，主要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联系人等，并依法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唐人通服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676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8%。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稽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人通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程子怡
程子怡

2018 年 5 月 18 日